

載客船舶之超載認定乘員數額統一標準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航港局 107.05.16. 航船字第10717102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載客船舶之超載認定乘員數額統一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 107年 3月13日第71次局務會議紀錄玖－八辦理。

二、有關載客船舶超載適用「船舶法裁罰基準表」時，認定「乘客數額」統一標準規範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總噸位20以上之客船，乘員超過該船應有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人數，除領有該船船員任職之依據外，均應視同為上開基準表之乘客數額。

（二）有關總噸位未滿20之載客小船，乘員超過該船依據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」第 5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之動力小船人員配額外，均應視同為上開基準表之乘客數額。

三、本統一標準為原則性規範，尚應依實際情況個案辦理。